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
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此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